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647444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PENGWE

申 请 人 深圳市鹏巍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11号鹏龙蟠高科技园C栋厂房202

代理机构 广州聚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便携式音箱；头戴式耳机；电缆；电线；智能手机用无线充电器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蓄電池充电器；手机充电器；便携式充电器